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4—25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东阳光”公司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回售代码:100923  
2. 回售简称:东阳回售  
3. 回售价格:100元/张  
4. 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7日  
5.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  
特别提示:

1. 根据《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至7.5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 根据《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2078,“11东阳光”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个交易日,“11东阳光”债券的收盘价格为100.35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而且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至5.50%,高于“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导致导致较大的损失,请“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4. “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回,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5. 本次回售期间于“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4年6月16日10:00之前,将持有的“11东阳光”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个交易日,“11东阳光”债券的收盘价格为100.35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而且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至5.50%,高于“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导致导致较大的损失,请“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 本公告仅对“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了解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7.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东阳光铝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6月16日。

现将发行人是否行使上调“11东阳光”票面利率选择权事宜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11东阳光”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 债券名称:2011年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3. 债券代码:122078。  
4.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 存续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票面金额:100元。  
7. 票面利率:5.50%。发行人有决议是否在“11东阳光”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信用评级:2013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1东阳光”进行跟踪评级,维持“11东阳光”信用等级为AA+。

10. 上市和回售地点:“11东阳光”于2011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 债券受托人: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 利率调整:在“11东阳光”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到7.50%,在“11东阳光”存续期后2年(2014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利率保持7.50%。

二、“11东阳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东阳光”,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个交易日,“11东阳光”的收盘价格为100.35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7日

4.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 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6.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自愿继续持有“11东阳光”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6月16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3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5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东阳光”派发现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东阳光”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债券回售资金专用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9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3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境外有限售条件的外国机构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分红派息对象:截至2014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每股相同时间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4-026

##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投资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备案)。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投资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备案)。

备查文件:  
1.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2.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32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投资主体: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自”)。

成立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机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苏州东自与自然人周杨勇共同出资设立苏州科陆东自电机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1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苏州东自系深圳市科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之控股子公司,持有上海东自60%股权,上海东自持有苏州东自99.9%股权,苏州东自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自然人周杨勇共同出资人民币2010万元设立了苏州科陆东自电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其中,苏州东自以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出资1909.5万元,持有新设公司95%的股权,成为新设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周杨勇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100.5万元,持有新设公司5%的股权。

2. 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式介绍  
周杨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生,大专,曾先后在浙江正泰集团成套设备制作有限公司、安徽合电正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正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任职,行业经验丰富。周杨勇先生先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自任:副董事长、监事或高管等职务。

三、投资资产的基本情况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1东阳光”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5月7日。

七、申报回售的程序  
1. 申报回售的“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5月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 “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可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 对“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今日付息日2014年6月6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4年4月30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方案
2014年5月7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4年5月9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情况
2014年6月16日(2014年付息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东阳光”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4年6月16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本次回售期间于“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4年6月16日10:00之前,将持有的“11东阳光”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个交易日,“11东阳光”债券的收盘价格为100.35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而且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至5.50%,高于“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导致导致较大的损失,请“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 上述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实施纳税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利息(包括证券投资资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每手“11东阳光”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现利息为人民币44元(含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征管八项措施》(国税发[2009]1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6月16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关联企业申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如果该类投资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十一、“11东阳光”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源  
联系电话:广东东阳光铝业厂长安插上沙村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  
联系人:陈伟生、王宝辉  
联系电话:0759-85370225  
传真:0769-85370230

2.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王博  
联系方式: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22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 “城市客厅”商业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化公司”)通过竞拍以总价9,196.99万元竞得浙江省淳安县淳政储出[2014]6号地块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地址: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东侧的青溪新城珍珠半岛区块,北至青溪大道,南临中轴景观大道;  
2.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及经济评价指标:土地面积为31,067.54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大于49,708平方米,绿地率不小于10%,建筑密度不大于50%。  
3. 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用地。

目前,城镇化公司已与淳安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城镇化公司将与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盛地产”)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发该项目,城镇化公司占70%的股权,通盛地产占30%的股权。(详细情况见本公司4月26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千岛湖镇是浙江省2014年确定的小城市试点镇,是公司深入实施城镇化商业战略的又一投资区域,公司将依托项目周边的教育、文化、卫生等政府公共资源,利用千岛湖旅游资源优势,将该项目开发打造成集休闲、体验、娱乐、游憩等功能于一体“嘉凯城·名镇天下城市客厅”综合商业项目,使该区域成为全方位满足居民需求的经济、政治、文化、休闲中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23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6日—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6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方式  
1. 截至2014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和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嘉凯城19楼会议室  
(七)本次会议议题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提案:  
1. 2013年董事会报告;  
2.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14年与大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 2013年监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 凡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并持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享有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  
联系人:喻学斌  
传真:0571-87922209  
七、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4-18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5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股东大会。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正彪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500,617股,占公司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5%;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名,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名,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106,500,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5%。

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 结合网络投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6,500,6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6,500,6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3)《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06,500,6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6,500,6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5)《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6,500,6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6)《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6,500,6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7)《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6,500,6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8)《关于201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6,500,6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9)《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6,500,6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世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林亚青、聂梦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苏世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受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具有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 \_\_\_\_\_ 2014年 月 日

受托人: \_\_\_\_\_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附件二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程序。